

BYZD-99C-2025-0002

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东吴镇实施乡村振兴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的扶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：

现将《东吴镇实施乡村振兴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的扶持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3日

东吴镇实施乡村振兴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的扶持政策

为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提升东吴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，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，提高农民收入，按照稳粮增收、提质增效、创新驱动的要求，经镇党委、镇政府研究同意，特制订本政策：

一、扶持农业产业发展

1、支持粮油生产。在全面开展粮食种植的基础上，加大对早稻、油菜的种植扶持力度，确保粮油生产均衡发展。其中，早稻种植面积50亩（含）-100亩（含），每亩补助50元；100亩-500亩（含），每亩补助100元；500亩以上，每亩补助150元。油菜种植面积20亩（含）-50亩（含），每亩补助50元；50亩-100亩（含），每亩补助100元；100亩以上，每亩补助300元。同时，对实施绿色过冬面积50亩以上的农户，草籽种由农业农村办免费提供。

2、扶持特色产业。打造东吴镇域特色农产品，对在区域范围内形成一定规模或具有一定知名度，并积极配合镇农业农村办开展品种推广、品牌打造的种植户，经申报同意，每年按照种植品种不同给予一定补助，其中：西瓜大棚种植补助1000元/亩、露地种植补助500元/亩，葡萄种植补助500元/亩，蜜桃（樱桃）等种植补助500元/亩，蜜桔（红美人）种植补助500元/亩，菌菇（松茸菌）等按照品种不同补助500-1000元/万个菌棒。部分推广的新品种由镇政府免费提

供种子种苗。未列入上述补助范围，经镇农业农村办认定，按照相近类型进行补助，每例不超过2万元。

3、发展林特产业。支持茶叶发展，集中连片新种植标准化茶园30亩（含）以上的，提出申请并验收合格后，补助800元/亩；鼓励对老茶园进行台剝或重修剪，提出申请并验收合格后补助500元/亩。对改种引进具有高价值经济效益的林特新品种，经镇农业农村办评定，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800元/亩。

4、开展品牌培育。经镇农业农村办同意并推荐，在各项农事评比活动中，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的奖励；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的奖励；获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0.5万元、0.3万元的奖励；获区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0.5万元、0.3万元、0.1万元的奖励。同一农产品同时获得国家级、省、市、区奖项的，按照最高级别的奖项予以奖励。对经镇农业农村办同意，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销售、评比展会的，按0.3万元每次进行参展补助，同类展会每年补助一次。由镇政府开展东吴特色农产品牌包装设计，对实行统一包装销售的农业经营主体，补助包装费用的50%，每个品类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5、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。为进一步稳定农业生产，降低农民种植风险，支持农户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，在中央、市级、区级财政补贴的基础上，对部分农业参保品种农户自负部分进行配套补贴。其中，水稻、农业雇主责任险、联合

收割机、旋耕机第三者责任险、纯农田拖拉机交强险等品种实行全额补贴，设施大棚及棚内作物补贴农户自负部分的50%。

二、培育农业新业态

6、做大做强农业市场主体。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农业龙头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奖励，通过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监测的再给予0.5万元补助。获评市、区“十强”“十佳”等称号的农业龙头企业给予1万元、0.5万元奖励。农业龙头企业按年销售额1‰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10万元。

7、扶持农产品展厅建设。在东吴镇域范围内开设农产品展厅，销售具有当地特色代表的农特产品的，经申报同意，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、20—50平方米（含）、50平方米以上，每家店第一年分别给予2万元、4万元、6万元补助，以后每年分别给予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的运行费用补助。

8、“三位一体”合作体系建设。主要支持农业产供销服务和农业公共服务等农村新型合作体系（农合联）建设相关内容。每年至多安排10万元支持农合联组织开展实用技术、业务培训、农事节庆和农产品展示展销等活动，经镇农业农村办备案，给予不超过培训、活动费用80%的补助，单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9、支持农家乐规范发展。认定为市农旅融合示范点（农家乐）的给予3万元奖励。创建为省农家乐服务质量一至五

星级经营户的，按递增星级给予每星级1万元奖励。获评区级农家乐经营优胜单位的给予1.5万元奖励。开展农家乐宣传推介活动的，根据情况给予最高2万元的补助。

三、支持农业“双强行动”

10、推进土地规模经营。为巩固“花木整治”、“两非整治”效果，强化土地集中连片流转正向激励机制，对将村二轮承包土地经村经济合作社统一流转给东吴镇人民政府，再由农业经营主体租赁开展粮油作物种植的，按照承包面积不同给予补助。其中，承包面积100-500亩（含），补助标准100元/亩·年；承包面积500-1000亩（含），补助标准200元/亩·年；承包面积1000亩以上的，补助标准300元/亩·年。

11、推进“机器换人”。对东吴镇域范围内土地承包面积200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，购买水稻插秧机、谷物烘干机、秧苗移栽机、打（压）捆机等自动化农业机械装备，在报经农业农村办同意的基础上，当年购置农机可享受农机补助，凡列入区级补助范围的设备，按个人自身承担部分20%予以补助，每台套最高补助1万元，每户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12、支持农业科技创新。鼓励各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农业技改项目，对项目投入除去上级补助的自身承担部分给予30%补助，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

13、强化农业人才支撑。鼓励大学生、高素质人才、军转干部等投身农业，在农业生产领域创业或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担任主要负责人，在东吴从事农业主导、优势或特色产

业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经镇农业农村办审核同意后，给予本人0.5万元的补助。对入选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并完成结业的，给予0.5万元补助。

四、美丽乡村建设

14、做好一枝黄花防控。集中开展一枝黄花整治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每年进行两次防治，春季防治以打药为主，由镇政府提供药剂，秋季防治以割除为主，参照资规部门上年度耕地面积，按照10元/亩的标准按实进行补助。

15、农村电力表后服务。完善以村（社）电工为主的农村电力表后服务模式，按照不同标准进行分类补助，对户数不足500户的村，按3000元/年的进行补助，区财政补助差额部分由镇级补贴；对500户以上不足667户的村，按4000元/年的进行补助，区财政补助差额部分由镇级补贴；超过667户的，按实际数量*6元/户进行补助。

16、开展农事节庆活动。经镇政府同意，村（社）配合上级各部门举办各类农业现场会、农业（农事）节庆等活动的，根据举办规模和影响力酌情给予5-8万元的补助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7、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补助单位和个人，须按要求提供申报及证明材料。

18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若在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违规信访等情况的，农田环境脏乱差、农业管理用房破旧，且拒不整改的，将酌情扣除相关政策补助。

19、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同时适用于 2024 年度，
政策意见由东吴镇农业农村办负责解释。

